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学院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复试，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现将复试细则公布如下，请考生按照学院的要求准时参加复试，逾期不报到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二、复试录取组织工作

成立以学位评定分委会为主要成员的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复试的工作，由院长陶剑教授任组长，副院长段永江教授任副组长。

三、招生计划表

（一）学术型硕士招生计划表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总）	本校名额	九所联培名额	备注
基础数学	8	6	2	
计算数学	12	5	7	
应用数学	6	4	2	
运筹学与控制论	8	8	0	
数学教育	3	3	0	上线 1 人，缺额 2 人
统计学	9	8	1	
校外优质生源调剂	9	9	0	

（二）专业型硕士招生计划表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总）	本校名额	九所联培名额	备注
应用统计	24	22	2	
学科教学（数学）	31	31	0	少民计划上线 1 人
校外调剂名额	3	3	0	仅限应用统计专业

四、跨学科认定

本科专业所在学院的一级学科非数学或统计均认定为跨学科考生，需要参加加试考试；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接下来的复试方法。

五、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一）复试比例

（1）学术型硕士实行差额复试。各专业按参加复试人数和招生人数之比为 130% 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上述比例确定复试名单中各专业最低分数线如下：

专业名称	复试名单中本专业最低分数线
基础数学	313
计算数学	329
应用数学	346
运筹学与控制论	342
数学教育	343
统计学	352

(2) 专业型硕士实行差额复试。按参加复试人数和招生人数之比为 130% 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上述比例确定复试名单中各专业最低分数线如下：

专业名称	复试名单中本专业最低分数线
应用统计	341
学科教学（数学）	387
※学科教学（数学）（少民计划）	338

（二）复试名单

学术型硕士：

自身排名符合所报考专业复试比例划定人数范围的考生能够进入复试名单，取得参加最初报考学术型专业的复试资格。

1. 复试名单中的考生可以直接参加本专业的复试。

(1) 若复试合格，且考生有意愿报考“九所”联合培养，按考生报考专业的总成绩排名，若排名在“九所”联合培养名额范围之内，则进入“九所”联合培养拟录取名单。

九所联培名额分配详见招生计划表。

(2) 若复试合格，但考生无意愿报考“九所”联合培养；或是上述情况（1）中考生超出“九所”录取名额范围而未能进入“九所”联合培养拟录取名单，以上此两类考生，学院将按照最终成绩排序，按招生名额划定范围，依次录取，进入本院学术型硕士拟录取名单。

(3) 若未能进入上述两种“拟录取名单”，且考生有意愿报考“数学教育”专业缺额调剂，则按照初试成绩排名，若排名在数学教育专业缺额范围之内，则进入数学教育专业的拟录取名单。

(4) 若未能进入上述三种“拟录取名单”，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参加应用统计专业调剂复试。

2. 复试名单中的考生也可直接参与调剂，即主动放弃学术型专业复试而直接申请参加应用统计专业复试，此类考生请务必于 3 月 30 日 15:00 前发送内容为“本人姓名+考生编号+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学术型专业复试而直接申请参加应用统计专业复试”的 Email 至 jjey524@nenu.edu.cn 告知。

3. 参加应用统计专业调剂复试的学生名单将于 3 月 30 日晚上公布于学院网站主页、并张贴在学院一楼宣传栏。请考生注意浏览，不要错过 3 月 31 日的复试机会。

专业型硕士：

1.本次复试名单中含两类考生:

第一类——取得参加最初报考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复试资格的上线考生。此类考生需满足如下条件：自身排名符合所报考专业复试比例划定人数范围。

第二类——取得参加专业学位硕士专业（仅限应用统计）调剂复试资格的上线考生。

2.上述两类考生同时参加复试。

（三）外校调剂复试

为了改善学缘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支持优势学科发展，我院可调剂接收少量校外优秀生源，名额由研究生院单独下拨。校外调剂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经学院复试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意向专业的复试。外校调剂考生只能参加我院报考专业的复试，复试不合格也不能再参与应用统计专业的调剂复试。

六、复试内容及成绩

（一）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总分为 250 分：

1.笔试：

专业课测试，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2 小时。跨学科加试，每科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2 小时。

专业名称	复试笔试科目	跨学科加试科目
基础数学	点集拓扑与近世代数、泛函分析	①实变函数 ②泛函分析
计算数学	数值分析、泛函分析	
应用数学	常微分方程、泛函分析	①实变函数 ②常微分方程
运筹学与控制论	常微分方程与偏微分方程、泛函分析	①实变函数 ②泛函分析
数学教育	数学教育学、数学史	①实变函数 ②数学教育学
统计学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泛函分析	① 实变函数 ②概率论
应用统计	统计建模	①概率论基础 ②统计初步
学科教学（数学）	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 数学课程与教学论	（不接收跨学科考生）

注：跨学科考生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合格，不能继续参加复试。

2.面试：

（1）学术型硕士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满分为 50 分；综合能力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共计 150 分。每个学生面试时间 20 分钟左右。

(2) 学科教学(数学)全日制教育硕士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满分为 50 分; 教学能力测试, 满分为 100 分, 共计 150 分。

教学能力测试通过讲课和答疑的形式, 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教师基本功、教学设计和综合教学能力。讲课以人教 A 版高中数学必修内容为主, 具体题目由考生在面试现场随机抽取。讲课、答疑时间为 8 分钟左右。

注: 面试现场不提供教材, 请考生自行准备。

(3) 应用统计硕士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满分为 50 分; 数据案例分析能力测试, 满分为 100 分, 共计 150 分。

数据案例分析能力测试是通过对案例中涉及的数据进行有效分析, 从而提供解决问题方案策略的方式, 重点考察考生的统计学知识储备、快速认知案例数据结构、有效数据分析手段和处理问题经验等能力。考生现场随机抽取案例题目, 无需计算机辅助, 以常见的统计学指标和方法为切入点分析案例问题并接受答疑。测试时间为 8 分钟左右。

(二) 复试分值及合格分数线

复试成绩按照如下办法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能力面试成绩

考生的复试成绩中, 专业课测试(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 或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 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 均视为不合格, 不予录取。

考生最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本院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 依次录取; 其他调剂考生(含院内和外校考生)按复试成绩排序, 依次录取。

七、复试流程

(一)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1. 材料及填报表格说明会

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30 开始

地点: 数学与统计学院 104 室

(二) 学术型专业复试时间、地点

1. 笔试:

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 30—15: 30

地点: 数学与统计学院 403、501 室

2. 面试:

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30 开始

计算数学、数学教育

地点: 数学与统计学院 108 室

基础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

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 403 室

统计学、应用数学

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 501 室

(三) 专业型专业复试时间、地点

学科教学（数学）全日制教育硕士复试时间、地点

1. 专业课笔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 30—15: 30

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 104 室

2.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教学能力测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30 开始，全天

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 105 室

应用统计硕士复试时间、地点

1. 专业课笔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 30—10: 30

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 104 室

2.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数据案例分析能力测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3: 30 开始

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 501 室

(四) 跨学科考生加试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8: 00—10: 00, 13: 30—15: 30

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105 室

八、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和证件：

1. 填写《东北师范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 1；

2. 应届生出示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出示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本科成绩单（应届本科生须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往届毕业的考生，可在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原件；

5.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审查学历（学籍）信息有疑义的考生，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

则不予录取。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注：以上材料，除本科成绩单留存原件外，其他均需留存 A4 纸型复印件，按上述顺序依次从上至下排放。

另外，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可带上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面试时上交复试小组。

附件 1：东北师范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承诺书

附件 2：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联系人：解悦

联系电话：0431-85099763

EMAIL: jiyey524@nenu.edu.cn

注：请进入复试名单的同学于工作时间打电话确认自己信息，以及是否来参加复试。